

校长谈食品安全

本期“校长谈食品安全”栏目继续讲述校园食品安全那些事儿，一起筑牢舌尖上的校园防线。我们向长治市华杰学校校长罗治了解一下该校的食品安全情况。

访长治市华杰学校校长罗治

一问：您好，可以介绍一下学校基本情况吗？

答：长治市华杰学校是一所十二年一贯制的民办学校，建校至今已有二十余载。学校目前占地面积1万多平米，建筑面积1.5万平米，学校设有三个学部，在校学生900余人，教职工160余人。其中每天在校就餐人数包含教职工在内约700余人。

二问：学校在食堂安全保障方面都做了哪些工作安排？

答：在过去的一学期，我校经历省巡视组、市、区等各个部门的多次检查，在检查中我们不断发现问题，不断学习，不断改进，完善各项要求，重点从以下内容进行了规范：

1、制定严格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有章可循。成立食品安全管理小组，定期检查食堂运营情况，落实责任到人，明确食堂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的责任，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并积极参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安全培训，提升自我管理素养。

2、严把食材采购关  
选择正规供应商，食堂食材必须从具有合法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确保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严格验收食材，对每批次食材进行严格验收，检查食材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外观质量等，杜绝不合格食材进入食堂。

3、规范食品加工过程  
针对我校后厨功能分区不明确的现状，利用假期时间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的指导下，我校对后厨进行了布局升级改造，进行分区操作，避免交叉污染。并规范了操作流程，食堂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食品加工，确保食品煮熟煮透，避免生食或半生食。

4、加强食品储存管理  
积极学习采纳使用食堂4D管理，对食堂物品分类存放，标识清晰，食材按照类别、生熟分开存放，并明确标识，避免混淆。冷藏、冷冻设备应定期检查，确保温度符合要求。

5、严格餐具消毒  
我校食堂规范餐具清洗消毒流程，餐具必须经过清洗、消毒、烘干等流程，确保无菌无污染。并组织维修人员定期检查消毒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

6、加强食品安全培训  
我校食堂在每一学期开学初定期培训食堂工作人员，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其食品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并在

食堂公共区域通过电子大屏的形式，开展学生食品安全教育，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及节约粮食等宣传，培养学生良好的饮食习惯。

7、建立应急预案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定期组织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提高食堂工作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8、加强监督检查  
内部自查方面，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小组应定期对食堂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外部监督方面，我校积极接受市场监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食堂运营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9、推行“明厨亮灶”工程  
透明化操作，我校通过视频监控及透明玻璃墙等方式，向师生和家长展示食堂操作过程，接受社会监督。实时监控，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食堂操作过程进行实时监控，确保食品安全无死角。

三问：作为一所民办学校，在这些食堂安全工作中，我校有什么其他措施？

答：我校作为一所民办学校，学校本着教书育人第一原则，在食堂安全工作中，校委会多次明确安全工作无小事，对待食堂操作不能只考虑利益，而是应当把学生饮食安全工作放在首位，比如：

1、在硬件方面：考虑到食堂地面有污损无法区域修补的情况下，我校对食堂地面全部进行了重新铺装，保证地面卫生整洁。并增加了相关的消毒设备，保证操作工具的干净及整洁。

2、在其他方面：  
①创新性的针对我校食堂操作人员去积极吸纳学生家长进入，在陪读孩子的同时深入食堂操作的每一项流程中，更能积极监管到我校食堂的食品安全。

②邀请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来我校进行员工培训，提高自身员工操作素养，更好地服务食堂管理工作。

四问：学校对食堂安全工作后期有什么规划？

答：我校将继续严格遵照《山西省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指引》、《结合区教育局食品安全、食堂管理相关文件》、《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要求，严格管理，推动落实各方责任，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水平。同时，基于我校实际情况，我校食堂在新的一学期也将工作重点逐步放到提升学生饭菜质量上，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同时，提高学生对菜品的满意度，保障学生的安全、吃的营养、吃的舒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稿)

“被信任就要值得被信任”

——记“全国三八红旗手”山西弈锋诚律师事务所主任李静

“被信任就要值得被信任。”说这话时，李静的眼神里透着坚定与执着。作为执业26年的资深律师，山西弈锋诚律师事务所主任、长治弈锋诚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负责人李静用实际行动诠释着这句话的深刻内涵，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公益普法的道路上，留下了一串串坚实的脚印。近日，这份坚持与付出再添荣光，李静被全国妇联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这份荣誉不仅是对她个人的高度肯定，更是她一路走来不凡历程的生动注脚。

二十六载坚守 诠释责任担当

初见李静，她的干练与亲和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交谈中，她的每一句话都充满力量，让人感受到她对事业的热爱与担当。这26年的律师生涯，打磨出她的专业与坚韧，也让她更明白自己身上肩负的责任。

李静接受委托后，深入了解案件细节，凭借多年积累的专业经验，仔细查阅资料，积极收集证据。为了帮助张某某争取合法权益，她多次与当事人沟通，不放过任何一个关键信息。开庭前，她精心准备，依法向法院提供了温某某实施家暴、房屋购买情况、房款来源等相关证据材料。在二审庭审中，她据理力争，充分阐述代理意见，最终法院采纳了她的意见，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经过多次开庭审理，法院判决张某某给付温某某应得夫妻共同财产对价由最初的225212元变更为131805元，另温某某赔偿张某某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张某某的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每一个案件对当事人来说都是人生大事，我们必须用心对待，不辜负他们的信任。”李静说。在她看来，

26年的律师经历不仅是知识与技能的沉淀，更是责任与担当的累积。律师不仅是法律的执行者，更是当事人权益的守护者。在每一个案件中，她都以专业的素养和负责的态度，为当事人撑起一片公平正义的天空。此次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更是激励着她在这条维护公平正义的道路上砥砺前行，为更多需要帮助的人带去希望。

公益普法项目 播撒法治火种

除了代理案件，李静还积极投身公益普法事业。她深知，法律知识的普及对于预防犯罪、维护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她走进学校、社区、企业，举办各类公益普法讲座，将法律知识传递给更多的人。

在“女童保护”公益项目中，李静更是全身心投入。2016年，互联网曝出“山西长治8岁女童疑遭男老师性侵”的新闻，这一事件深深触动了李静。她意识到，教育儿童远离危险和侵害，远比事后兴师问罪更有意义。于是，她积极接触“女童保护”公益项目，成为一名防性侵知识教育的志愿者。

2017年，李静成立了长治弈锋诚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并与女童保护基金合作，在当地开展儿童防性侵知识普及工作。如今，团队规模不断壮大，招募志愿者已达560人，培养讲师260人，公益讲座开展场次也增加到2000余场，受益儿童达80000余人，志愿者团队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团队，公益项目入选全国妇联女性社会组织服务儿童类全国展示项目。而此次“全国三八红旗手”的荣誉，无疑是对她在公益普法道路上长期耕耘的有力见证，也将激励更多人

投身公益事业。

在潞州区澳瑞特小学的一堂“自我保护”课上，李静用形象生动的语言，向孩子们讲述着如何保护自己。她的讲解深入浅出，孩子们听得津津有味，不时提问交流。“同学们，你们觉得好朋友应该是什么样的？”“是不是只有陌生人会给我们带来伤害呢？”一个个问题，引导着孩子们思考，让他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到了实用的防性侵知识。

“每次看到孩子们认真听讲的样子，我都觉得自己的付出是值得的。”李静说。在她看来，每一场讲座都可能改变一个孩子的命运，让他们在成长的道路上多一份安全保障。这份信念，也正是她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背后的精神支撑，激励她继续为孩子们的安全与成长保驾护航。

李静的公益普法之路并非一帆风顺。作为一名执业26年的老律师，她的工作十分繁忙，很多人不理解她为什么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去做公益普法，认为没有必要总在外面“瞎忙”。但李静并不在意这些质疑，她始终坚信，虽然每次公益普法讲座仅有一两个小时，但真的有可能改变孩子们的一生。

“我们只是他们漫长人生中的一个匆匆过客，但也有可能用真诚点燃他们心中的希望。”李静感慨地说。她还记得，2019年，一位职高女学生给她发信息，说之前听了她的讲座深受启发，喜欢上了法律，对口上了大学，学了法学专业，离自己的梦想又近了一步。那一刻，李静感受到了公益普法的价值和意义，也更加坚定了自己继续走下去的决心。而此次获

得“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更是为她的坚持赋予了更强大的动力，让她在公益普法的道路上走得更加坚定。

榜样绽放光芒 照亮前行之路

在李静的影响下，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公益普法的队伍中来。她的微信里有5000多人，其中至少有4500人都是通过讲座加的。这些人不仅是她的听众，更是她的伙伴和支持者。在她的带领下，志愿者们一起走进学校、社区，为更多的人送去法律知识和关爱。“全国三八红旗手”的荣誉不仅是对李静个人的褒奖，更是对整个公益普法团队的鼓舞，激励着团队成员携手共进，为更多人送去法律的温暖。

李静的付出和努力，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和赞誉。她先后获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山西省三八红旗手”“山西‘最美普法人’”等荣誉称号，她所带领的团队也被评为全国优秀团队，公益项目入选全国妇联女性社会组织服务儿童类全国展示项目。如今，新增的“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为她的荣誉簿再添光彩，成为她不断进取的新起点。

“人生最大的需要是被需要，要在这个世界上活得有价值，我们不是为自己活，是在为这个社会活。”这是李静经常说的一句话。在她看来，被信任是一种责任，也是一种动力。如今，“全国三八红旗手”的称号成为这份责任与动力的新象征，她将继续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公益普法的道路上坚定地走下去，用实际行动诠释“被信任就要值得被信任”的深刻内涵，为更多的人带去希望和温暖，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贡献更多的律师智慧和力量。(山西法治报)



图/文 本报通讯员

在第30个全民阅读日即将到来之际，霍家圣康托育中心正式开启“一本好书，点亮心灯”主题阅读活动。

本次阅读活动聚焦红色文化，旨在让孩子们在阅读中浸润红色精神。希望通过阅读红色经典，在孩子们的童年里播下红色种子。

科学育儿 照护未来

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婴幼儿成长需要科学指导

婴幼儿在0-3岁阶段成长很关键，往往是父母的无知在逐渐耽误孩子。托育可以有效地促进婴幼儿大脑发育。

0-6岁是宝宝大脑飞速发展的关键期，1岁宝宝的脑重量已经相当于成人的60%，3岁已经可以达到成人的80%。托育中心会在这个黄金周期，通过科学的引导去教养孩子，从而刺激宝宝大脑发育，将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为今后形成智力、情感、运动、社交交往等各方面奠定良好的基础。

孩子在托育班有交际圈

孩子2岁左右就到了社交敏感期。人类是群居动物，这时孩子是很需要伙伴和社交环境的。有科学

研究发现：在儿童时期，孩子接触的语言和词汇量将很大方面影响儿童未来的发展。

托育机构可以提高孩子的社交能力，日托是集体生活，孩子在托育中心面对小朋友和老师，是在人为的创造学习社交和独立生活能力的机会，从小锻炼孩子的集体生活能力，让孩子不胆小、安全感强、喜欢社交、性格开朗。

孩子入托，方便父母

把孩子送到托育机构，在机构的专业指导下，父母更方便和放心。老师也会把孩子在机构的成长情况时时反馈给家长，沟通方便，处理灵活。

很多父母因为有了孩子，其中一方就放弃了自己的职业成长。有了托育以后，父母可以更好地规划自己的成长计划。而不是一边养育

一边抱怨因为孩子没有了自己，这样的牺牲既绑架了自己也绑架了孩子。

专业照护，解放长辈

老人长辈年纪大了带孙子孙女多多少少会有点力不从心，照顾起来不仅年代不一样，方法也不一样，可能会导致家庭教育矛盾。所以，托育机构的出现，很大程度和谐了家庭教育矛盾。父母和孩子一起成长，才是更有利于家庭幸福的方式。

有家长说孩子那么小就送托班可好呀！但，当孩子真的人托一段时间后你就会发现：

- 孩子会说的话越来越多
  - 会和小朋友分享了，能自己穿衣服了
  - 不再一天24小时时刻黏着你，专注力更好了
  - 能自己想办法解决问题了
- 所以，给孩子一个丰富的成长环境！远远比每天只有家人的环境要成长的更好。(潞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供稿)

关于开展2025年度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的通告

区级机关、团体、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实现稳定就业是残疾人的迫切愿望，是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帮助残疾人迈向共同富裕的关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2025年度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审核认定工作，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审核范围  
区级机关、团体、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 二、审核时间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每周三)
- 三、审核方式  
为优化政务服务，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审核以“便民、高效、统一、安全”为基本原则，用

人单位通过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系统进行申报。网址：<http://220.194.147.73:8443/wbxt/#/login>。

四、注意事项  
(一)2024年度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可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根据中国残联要求，用人单位是通过劳务派遣公司用人的情况，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必须要在“中国残联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上注册备案申请。

五、咨询方式  
联系人：郭海鱼 吴霞  
联系电话：2189141  
特此通告

长治市潞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3月12日